



临朐县东部热源中心万华城 A 区、B 区供热工程
管材及预制保温管件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LQ-2022-0014

招 标 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朐县东部热源中心万华城 A 区、B 区供热工程管材及预制保温管件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GC-LQ-2022-00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朐县东部热源中心万华城 A 区、B 区供热工程，招标人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管材及预制保温管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临朐县东部热源中心万华城 A 区、B 区供热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建设地点：临朐县

2.3 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20300.00 元；

2.5 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起始时间在 15 天内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销售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2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入库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 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

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

4.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4.3.1 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临朐县”。

4.3.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投标企业请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4.3.3 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536-620160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4.3.4 投标确认并生成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网上确认”按钮进行投标确认（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网上确认”按钮），确认成功后请填写相关投标信息并点击“我要投标”及“生成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存，不得对外泄露），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确认信息。

4.3.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单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工程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3.6 文件售价：0 元。

5. 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6.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人：卢鹏

电 话：0536-3111898

招标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D座西单元三楼

联 系 人：汤丹丹

电 话：0536-8058521

电子邮件：tsgcglgs@163.com

9. 其他

9.1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9.2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9.3 (1) 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此项目为电子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和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未按规定下载升级导致无法解密、评标等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发 布 人：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8日

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

《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登录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参见《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 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CA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 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留存。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 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 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 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对近14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投标人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二、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投标人人员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到达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配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37.3℃、咳嗽等症状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投标人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四、投标人人员（递交保证金保函人员）在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

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当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已实行“通信行程卡”或“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供应商）人员尽快申办“通信行程卡”和“健康码”，因未申办或“通信行程卡”和“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通信行程卡”申请流程：通过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公众号（小程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点击行程查询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例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人：卢鹏 电话：0536-311189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D座西单元三楼 联系人：汤丹丹 电话：0536-8058521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临朐县东部热源中心万华城A区、B区供热工程管材及预制保温管件采购 |
| 4 | 项目建设地点 | 临朐县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起始时间在15天内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供货要求。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销售商。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4日10时前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图片以及可编辑的word版文档发送至 tsgcglgs@163.com，并电话告知本项目联系人：汤丹丹，联系电话：0536-8058521。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统一进行答复，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自行查询下载或于答疑时间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澄清为准。 如有项目答疑或澄清，投标人必 |

| | | |
|----|---------------|---|
| | | 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
| 1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82.03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或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p> <p>保证金缴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担保的规定。</p>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1) 投标单位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p> <p>(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投标人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p> <p>(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如有时）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p> |

| | | |
|----|--------------|---|
| | | <p>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发出后15分钟内未确认的，按照同意处理）。</p> <p><u>(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单位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及时发送最新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公司名称）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详见评审过程联系表）。</u></p> <p>(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p>(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17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4月12日09时00分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p> <p>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
| 20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日09时00分</p> <p>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p> <p>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须满足以下条件：</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

| | | |
|---|-----------------|---|
| | | 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 2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p>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符合法定异议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上异议”）。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下异议”），联系人：天朔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8058521，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齐鲁创智园 D 座西单元三楼。</p> <p>2、投标人提起线上异议时，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异议信息，其中异议材料应当上传相关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3、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异议”的，异议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异议材料的时间为准。</p> <p>4、收到投标人线上异议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网上异议与回复材料与纸质异议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系统回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p> <p>5、投诉受理单位：临朐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3357526，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朐山路西段南侧。</p> | | |

三、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以下所有用于资格审查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或不予加分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 有效期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6. 相关业绩原件的扫描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

1、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2、上述 1-5 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以上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成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纸质版，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其中 2、3、5 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在系统中直接加盖电子签章也视为有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下列表格中货物类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合同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出厂检测费、验收合格费、包装、运输、保险、招标代理费、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明示或暗示）、责任等卸车前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子账号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提交保证金。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开户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招标（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账号”，阅读“生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账户成功，点击“完”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账号。

(4)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37050167800800001111-****（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

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简称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简称

(5) 投标人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保证金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11号）规定的通过系统交纳保证金退还流程和时限进行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3.4.2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开具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每个标段分别开具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大于投标有效期或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办理流程：**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 20 位的“招标项目编号 JSGC-LQ-2022-0014001”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若录入“招标项目编号”查询不到项目名称时，该页面弹出“填报项目”提示，点击“填报项目”填写项目信息，完成点击保存（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请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的项目信息即可在主界面列表展示，再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并验证电子保函。

3.4.3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国库（投标保证金采取投标保函形式的，索赔由招标人发起）：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7.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4.4.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4.2 未实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4.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4.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

4.4.7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编制期等其

他内容，经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4.4.8 提供虚假业绩或证明材料的，且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无论是否已签订合同，招标人均有充足的理由废除其中标；

4.4.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4.4.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4.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4.12 不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

4.4.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5.2.2 开标会议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2.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得分也相等，以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所有分项得分都相同时，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一）报价得分（60分）

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平均值）。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比评标价每低1%减0.3分（自60分开始减），比评标价每高1%减0.3分（自60分开始减），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投标限价为82.03万元；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即为无效投标。

（二）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货物采购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内容必须包括金额页、签字页、盖章页及设备明细页，否则不予加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的采购清单内包含预制保温管或无缝钢管或螺旋钢管或预制保温管件采购内容。

（三）信用考核（2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在B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得2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2019年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潍信用办[2019]5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意见》临财采[2020]1号要求。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加分条件：

(1) 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需包含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2) 第三方信用报告不能体现信用等级的不予加分。

(3) 此项为加分项，非资格审查否决项。

(四)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 (30分)

1、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在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产品的功能和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在3.6-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对所投货物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要求，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生产工艺先进性，技术成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在3.6-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对所投货物的生产计划阐述是否清晰、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在3.6-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是否满足要求，阐述是否清晰、图表是否齐全、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在3.6-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对所投货物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进行评价，各阶段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是否合理。在3.6-6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五) 售后服务 (5分)

1、对所投货物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售后等进行评价。在1.8-3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对所投货物的安全管理机构、保证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价。在1.2-2分之间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一；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一。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一

2.1.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结果，确定_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 1 条 标的概况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1.3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第 2 条 管道的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起始时间在 15 天内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现场施工地点。

2.3 交货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交接。

第 3 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采购清单附后。

第 4 条 管道质量要求

根据中标的管道类型按照合同下附的要求分别执行。

第 5 条 验收

5.1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材料进行

检验，并对材料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与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检测，如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不合格，可以取封存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到更高一级检测单位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复检不合格，则认定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处罚措施：

(1) 所有不合格批次的产品未安装的退货，已安装的更换，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程序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供货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并按上级部门规定限制今后的投标。

(3)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度为不合格批次产品总价值的 10%。

5.2 所有产品在发货前必须分别进行生产厂内车间检查和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本条件和 GB 标准进行。所提供货物性能参数的数据应在车间试验中得到证实。

5.3 生产过程中的验收：管道生产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派驻人员到管道生产车间监督管道生产过程，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拦。派驻人员需长期对管道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的，乙方需提供食宿方便。未经现场监督人员监督生产的管道，发包方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货物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就货物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5.5 货物经过三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5.6 管道检验合格，但运行过程中（标称工作压力范围内）出现焊口开裂、管壁裂缝或其它质量事故两次以上的，认定该批管道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拒不更换的，由甲方自行组织更换，费用由乙方货款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 6 条 保修期限

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抢修、维修通知后二十四（24）

小时内无偿提供技术指导。若因管道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乙方保证其管道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管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管道工艺材质的缺陷而产生的事故负责。

在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应予以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管道管件及安装费用、管道沟的开挖回填费用、地面附属物补偿或恢复费用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组织人员对乙方送达的管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验收报告》。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做好此次招标管道的生产、检验、管理、装车、运输和保修。

8.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管道验收证明材料。否则用户可拒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严禁套管运输，若发生套管运输，用户可拒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9 条 交货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9.1 不可抗力，非甲、乙双方责任。

9.2 管道推迟到货，属乙方责任。

9.3 其他原因，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第 10 条 合同款支付

货物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最终结算值的 90%，余款质保期两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

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和收据。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

验但日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未能税前抵扣而多支出的税费以及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 11 条 货款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此次中标的采购数量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如果供货期间材料价格并非属于正常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属于非正常幅度上涨或下跌，已超出了合理的波动范围，根据甲方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第 12 条 违约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而使管道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若乙方违反合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管道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的保证条款中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 15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16 条 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备案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 一次管网 | | |
| | 万华城 | | |
| 1 | 无缝钢管 规格:D273*7 | m | 216 |
| 2 | 无缝钢管 规格:D159*4.5 | m | 168 |
| 3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273*7/D400*6.3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 保温层为改性硬质聚氨酯, 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196 |
| 4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159*4.5/D250*3.9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 保温层为改性硬质聚氨酯, 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46.5 |
| 5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273*7/D400*6.3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 保温层为普通聚氨酯, 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196 |
| 6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159*4.5/D250*3.9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 保温层为普通聚氨酯, 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46.5 |
| 7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供水) D273X8/D400X6.3 R=1.5D | 个 | 8 |
| 8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回水) D273X8/D400X6.3 R=1.5D | 个 | 8 |
| 9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供水) D273X8/D400X6.3 R=2.5D | 个 | 2 |
| 10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回水) D273X8/D400X6.3 R=2.5D | 个 | 2 |
| 11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供水) D159X5.5/D250X3.9 R=1.5D | 个 | 3 |
| 12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回水) D159X5.5/D250X3.9 R=1.5D | 个 | 3 |
| 13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供水) D159X5.5/D250X3.9 R=2.5D | 个 | 1 |
| 14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对焊弯头 (回水) D159X5.5/D250X3.9 R=2.5D | 个 | 1 |
| 15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15° D 热压对焊弯头 (供水) D159X5.5/D250X3.9 R=1.5D | 个 | 1 |

| | | | |
|----|---|---|-------|
| 16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15° D 热压对焊弯头 (回水) D159X5.5/D250X3.9 R=1.5D | 个 | 1 |
| | 二次管网 | | |
| | A 区二次管网 | | |
| 17 | 螺旋焊缝钢管 规格:D325*7 | m | 8 |
| 18 | 螺旋焊缝钢管 规格:D273*7 | m | 76 |
| 19 | 螺旋焊缝钢管 规格:D219*6 | m | 434 |
| 20 | 无缝钢管 规格:D159*4.5 | m | 774 |
| 21 | 无缝钢管 规格:D133*4.5 | m | 569.8 |
| 22 | 无缝钢管 规格:D108*4 | m | 750.8 |
| 23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108*4/D200*3.2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保温层为改性 硬质聚氨酯,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18 |
| 24 |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材质、规格:D108*4/D200*3.2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保温层为普通 聚氨酯,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 | m | 18 |
| 25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弯头 (供水) DN100 90EL PN16 | 个 | 4 |
| 26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 90° D 热压弯头 (回水) DN100 90EL PN16 | 个 | 4 |
| 27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异径接头 (供水) D108X4/D76X4 | 个 | 1 |
| 28 | 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异径接头 (回水) D108X4/D76X4 | 个 | 1 |
| | B 区二次管网 | | |
| 29 | 螺旋焊缝钢管 规格:D219*6 | m | 20 |
| 30 | 无缝钢管 规格:D159*4.5 | m | 252.1 |
| 31 | 无缝钢管 规格:D133*4.5 | m | 380 |

注:

1、设计管径为 DN300-DN125。热水设计温度:130/70℃,长期运行温度 \leq 115℃,校核温度:75/50℃。管网设计压力为 1.6MPa,压力等级 PN25。

2、直埋热力管道采用预制聚乙烯外套保温管。回水保温层为普通聚氨酯,供水保温层为改性硬质聚氨酯,外护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外壳。车库架空敷设的管道采用成品玻璃棉管壳保温,外护镀锌铁皮。弯头等管件均要求在保温厂预

制保温,现场接口。直埋管道接口处应在保温前进行除锈\防腐。

3、工作钢管公称直径 \leq DN200时采用无缝钢管,管材为钢20(GB/T8163-2018)。工作钢管公称直径 $>$ DN200时采用螺旋焊缝钢管,管材为钢Q235B(GB/T3091-2015)。

4、弯头采用热压弯头,三通\异径接头应采用成品件,执行标准(GB/T12459-2017)。管件材质为钢20。折角部位采用角度相近的成品热压弯头加工至设计角度。均采用焊接。

5、其他参数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6、招标文件所列示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各项技术指标,应理解为该次采购产品的最低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及参考品牌(若有),仅表示招标人对该采购产品的技术功能配置和品牌档次的选择期望,供参考,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否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产品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产品特点、技术参数、功能配置选择其投标产品,并能提供其产品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7、中标单位按货物清单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负责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装车费、运杂费用、税金等分别摊入投标单价中,不再进行单列。

二、质保期、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两年,从货物经招标人验收签字后起算。

2、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投标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所列内容为准。如系统内所列内容与本文件后述内容存在较大差异，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承担本项目的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起始时间在 15 天内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2）免费质保期_____年；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我们已经交付金额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贵方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处置该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自行设计、扩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 诺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9年1月1日以来）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采购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从业年限 | 主要从业经验介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职称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职称编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近3年从事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服务起止 时间 | 担任职务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货物质量技术性能

注：无格式项由投标人自拟。

九、售后服务

注：无格式项由投标人自拟。

十、评审过程联系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邮箱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从评审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单位证件统计表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发证日期：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开户行： | 账号： | | |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社保证明： |
| 拟投入现场人员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备注：

1、上表可缩小字体、按相同格式扩展或根据评标方法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附于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后。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做入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标不予加分。

2、为防止后期发布中标公示时信息录入出现错误，各投标单位填写表格信息时，**应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临 胸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临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财采〔2020〕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于B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B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1-2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2020年1月8日

(此页以后无正文)